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ephone: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苏公W[2019]E1117号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克科技)《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真实、准确地编制并披露《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以使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雅克科技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雅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 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会计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以及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 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雅克科技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8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雅克科技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雅克科技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雅克科技关于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无锡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5号），本公司以发行11,187,605股股份和支付现金7,000万元相结合方式，向李文等5名交易对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华飞电子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电子）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1.62元/股。

2016年2月4日公司与李文、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英杰、敖洲、徐子英签订了对华飞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以2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华飞电子100%的股权。2016年6月13日公司与李文、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英杰、敖洲、徐子英签订补充协议。

协议约定李文、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敖洲、徐子英为补偿义务人。

协议约定李文、湖州华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郑英杰、敖洲、徐子英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情况

（一）盈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经本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飞电子2016年、2017年、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00万元、1,700万元、2,200万元（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若华飞电子在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应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二）盈利承诺补偿

盈利补偿期间，依照下述方法计算每期应予补偿的股份数量或现金：

2016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或者2017年、2018年实际净利润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补偿义务人向公司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为：

当期应补偿总金额=（截止当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累积实现净利润）÷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作价-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股份方式补偿金额÷11.62元/股

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上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如补偿义务人违反约定的限售期安排，或者由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因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或者由于补偿义务人对公司股份进行处分，而导致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则在上述任何情况下，该补偿义务人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

如发生股份补偿，对补偿股份对应的已分配的现金股利补偿义务人应当返还，返还金额=截止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飞电子审计报告（苏公W[2017]A027号），2016年度华飞电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00.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32.24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飞电子审计报告（苏公W[2018]A157号），2017年度华飞电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77.3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33.99万元。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飞电子审计报告（苏公W[2019]A236号），2018年度华飞电子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43.3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4.4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补偿金额
	承诺数	实现数	差额	完成率	
2016 年度	1,200.00	1,332.24	132.24	111.02%	-
2017 年度	1,700.00	1,833.99	133.99	107.88%	-
2018 年度	2,200.00	2,234.40	34.40	101.56%	-
合计	5,100.00	5,400.63	300.63	105.89%	-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9日